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